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宋生

庄 炜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